

<<法律基础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基础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62828587

10位ISBN编号：756282858X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金祥，周登谅 主编

页数：4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基础读本>>

前言

《法律基础读本》是一本“以案说法，以法维权”的通俗易懂的教材。

它为适应全国中等文化层次学生有效地分析和判断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过程中所遭遇的法律问题而专门编写。

本教材的特色在于：第一，选取与日常生活、工作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制度作为授课内容，主要涉及民事、刑事、诉讼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与接受能力，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量使用浅显通俗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并侧重于基础法律知识的介绍。

第二，编写体例较为新颖，将案例、基础知识介绍与案例分析、法律法规索引以及思考题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案例读本，在便于学生阅读、思考、分析案例的同时，掌握基础的法律知识，同时也学会如何应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纠纷。

第三，作为一本案例读本，其灵活性要明显优于普通的法律基础教材，既可以用于学生的自学和讨论，也可以用于教师的讲授。

同时，教师在讲授过程中可以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选择授课的顺序，并自由组合授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读本>>

内容概要

《法律基础读本》是一本“以案说法，以法维权”的通俗易懂的教材。它为适应全国中等文化层次学生有效地分析和判断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过程中所遭遇的法律问题而专门编写。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自愿原则 案例1-1 乘人之危索要钱财案 一 自愿原则的概念和内容 二 案例分析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1-2 卡车装运黄沙之争 一 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和要求 二 案例分析 第三节 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和特征 案例1-3 以次充好销售产品 一 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和特征 二 案例分析 第四节 自然人 案例1-4 未成年人网上购物 一 自然人定义 二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三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及其分类 四 监护及其职责 五 案例分析 第五节 所有权 案例1-5 山羊所有权的归属 一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二 所有权的内容 三 案例分析 第六节 共有 案例1-6 合伙经营财产的纠纷 一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二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三 案例分析 第七节 担保物权 案例1-7 留置权的行使 一 担保物权的概念及其特征 二 担保物权的种类 三 案例分析 第八节 债 案例1-8 不当得利案 一 债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二 债发生的根据 三 案例分析 第九节 人身权 案例1-9 店堂搜身案 一 人身权的概念及其特征 二 人身权的种类 三 人身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婚姻法 第三章 继承法 第四章 合同法 第二编 刑事法律制度 第五章 刑法总则 第六章 刑法分则 第三编 诉讼法律制度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 第四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章 劳动法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法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章节摘录

插图：一自愿原则的概念和内容所谓自愿原则，是指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思自愿地去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自愿和平等是相辅相成的，没有自愿，谈不上平等；没有平等，也就无自愿可言。

自愿原则的内容包括：（1）当事人有决定是否进行民事活动的自由；（2）当事人有选择民事行为相对人的自由；（3）当事人有决定行为的内容、形式的自由；（4）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的意思表示真实。

他人不得干涉当事人的这种自由。

当然，自愿（自由）不是绝对的，只能是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自愿。

虚伪的意思或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况下表示出的意思都是无效或可撤销的。

二案例分析原告认为，他救张某的当时就讲明了得给报酬2000元，因为他是冒着危险去救的；被告也同意给2000元，并写了欠据，应当付给2000元人民币。

被告认为虽写了欠据，但当时是迫不得已，而且现在也没有钱给。

当时达成的协议是否违背被告的真实意思？

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当时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况中，他也知道李某救他是冒着一定的危险的；他知道这一行为所付出的代价，才同意给2000元的，并不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

另一种意见认为，当时张某处于非常危险的情况之中，如不答应李某的条件就可能有生命危险，所以他迫不得已答应了原告的条件，这是违背被告的真实意思的。

<<法律基础读本>>

编辑推荐

《法律基础读本》是由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